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拓红外”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康拓红外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2017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公司预计与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502所”）、北京宏宇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航天”）发生采购商品的交易事项，预计与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物业”）发生房屋租赁的交易事项及物业服务的交易事项，预计与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办公用品的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航天新商务”）。502所、宏宇航天、天辰物业以及航天新商务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发生关联交易总额约380.88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赵大鹏先生、彭涛先生、沈洪兵先生、李虎先生、李杰先生、殷延超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以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 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 金额（万元） （含税）	2017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232.71	232.71	1.59%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2.77	112.97	33.5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宏宇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5.4	4.71	0.0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名称：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16号

法定代表人：袁利

开办资金：21,904万元

举办单位：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经营范围：开展控制工程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控制系统总体设计，推进系统总体设计，制导和导航控制系统研究，光学敏感器研究，计算机和机电设备研制等

主营业务：控制系统总体设计。

（二）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8号楼

法定代表人：龚瑞凯

注册资金：1,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餐饮服务、住宿；技术检测（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复印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家庭劳务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北京宏宇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宏宇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82号

法定代表人：咸婧靓

注册资金：1000万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普通机械。北京市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北京市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礼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制造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普通机械。

（四）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朱付仓

注册资金：6380万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协议将明确双方在有关产品供应中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确定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产品价格标准等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定高质增长。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康拓红外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交易合同等文件，发表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中国中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康拓红外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光增 徐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月 日

